

#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文件

吴委发〔2016〕51号



## 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穹窿山风景管理区党工委、管委会：

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制定的《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

##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第六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2011—2015年）顺利实施、成效显著。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法治吴中建设的目标任务，以法治惠民为核心，以法治文化为引领，以融合创新为动力，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区普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文化建设整体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持续深化，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为法治吴中建设打下坚实基础。2016年，我区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六五”普法先进单位。

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着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创新意识不够强，少数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还不足，部分社会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还不强等问题。为了切实做好下一个五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简称“七五”普法），根据全国、省、市“七五”普法规划以及区委《全面推进法治吴中

建设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按照法治吴中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深化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为抓手，以精准普法为切入点，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社会基层法治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根植吴文化、建设新吴中”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法治宣传阵地、平台不断拓展，队伍建设更加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形成氛围，法治宣传教育实现更高水平的全覆盖；普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有效运行；法治文化和法律知识广泛传播，公民获得法治资讯的渠道充分、畅通、便捷，对普法的知晓率和满意率达到92%以上；厉行法治能力明显提升，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开展工作；法治信仰逐步确立，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风尚。

### (三) 工作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导向和凝聚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法治思维和法治行为习惯。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法治吴中建设目标任务，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渗透到法治建设各个环节，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需求导向，便民惠民。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收集、分析、研判各类普法需求，提供系列化、多元化、规范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做到“群众在哪里、群众关注哪里，法治宣传教育就做到哪里”，在服务中引导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理念。

——各方协同，广泛参与。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建设、与基层民主自治、与法律服务深度融合；正确处理好行政推动和社会参与的关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发挥部门行业的主体作用，调动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积极性，有效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实践引领，学用结合。把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作为最直接的法治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在了解执法、司法实践和享有公共法律服务中，感受到法律的尊严权威和公平正义。积极引导群众

参与各项法治建设活动，在法治实践中接受法治熏陶，提升法治素养。

——改革创新，务求实效。把创新作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引擎，把实效作为衡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标准，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从普及法律知识向培养法治信仰转变，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转变，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

## 二、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广大公民要结合工作、生产和生活实际，自觉学习法律，掌握必备法律知识，树立现代公民意识，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要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新市民的法治宣传教育，带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一)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尊法的模范；带头系统学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学法的模范；对法律深怀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守法的模范；坚持依法用权，牢记“法定

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做用法的模范。

(二) 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循序渐进地设置法治教育课程，通过故事教学、情景模拟、角色扮演、案例研讨、法治辩论等教学方法，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法治行为习惯。在义务教育阶段，要普及宪法基本常识，使学生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重要法治理念与原则，初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基本法律常识，初步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公民意识、规章意识和尊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初步具备依法维权、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在高中阶段，要增加法律知识内容，使学生较为全面地了解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以及法律常识，强化守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高等教育阶段，要进一步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基本掌握常用法律知识，基本具备法治思维能力。

(三) 高度重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发挥企业在法治市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不断提升诚信守法、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重点宣传《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塑造市场经济主体的契约精神。不断健全企业合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强化依法决策的意识。加强法律知识培训，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掌握与企业运行有

关的法律知识，熟知与劳动保障、工会及民主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依法管理的意识。培育深化企业法治理念，使“依法、合规、公平、诚信”成为企业的普遍认同和行动自觉。突出企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依法经营意识。

(四) 进一步强化对新市民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办法》的实施，将法治宣传教育有机融入对新市民的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探索新市民学法用法的新途径、新方法，教育引导新市民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意识，培养遵纪守法、诚实劳动、爱岗敬业的作风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力宣传公民权利义务相统一的理念，增强新市民的尊法守法、依法维权意识。深入宣传与新市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社会救助、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畅通新市民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不断提高新市民依法维权的能力，帮助他们有序融入我区社会生活。

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强化对公务员、基层“两委”干部的法治教育，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依法治理和服务的能力。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促使他们学法守法，更好地回归融入社会。

###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

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宪法宣传教育。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各类宪法宣传阵地建设。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进万家”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推动全社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把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切实加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保障国家安全、加强社会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与公民权益保障相关的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引领规范作用。注重宣传法治实践，教育引导公民在法治实践活动中感知法治精神、提升法治素养。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利用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摆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关键。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基本法治观念，

宣传权利义务相统一、程序公正、诚实信用、罪刑法定等基本法律原则，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形成全社会厉行法治的氛围。宣传依法行政法律法规，推动各级政府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法律法规、热点事件、司法案件的法治解读，准确阐释社会生活所蕴含的法治理念和原则。坚持“德法同行”，把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有机融合，围绕道德领域中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建设方面的法治宣传，进一步培育全社会崇德尚法的风气。

(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传承我区优秀历史文化，推进吴中法治文化与历史文化的融合发展，让法治真正成为吴中文化精神的重要特色。深化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政策、阵地、产品、活动“四落实”。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行业文化、乡村（街区）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中心、法治广场、法治公园等法治宣传阵地。推进村（社区）、企业、学校、行业条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的全覆盖。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设，加强对已有法治文化阵地的维护管理，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作用。实施法治文化精品战略，把法治元素植入各类文化艺术

表现形态，依托吴中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宣传引导，创作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致的法治文化精品。把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作为法治惠民、文化惠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各方协同、上下联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巡演等活动，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品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七）强化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紧扣我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着眼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易、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区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大力宣传有利于吴中历史文化保护、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美丽吴中建设。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广大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促进形成网络空间良好秩序。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全区社会和谐稳定。继续深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服务全面深

化改革”主题教育活动。

#### 四、方法途径

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要求，针对不同的宣传对象，采取形式多样的方法举措，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一)深化“法律六进”活动。紧贴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主题，坚持法治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法治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实践与社会公益服务“四个结合”，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活动内涵。根据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不同实际、不同需求，制定各具特色的“普法路线图”，不断增强“法律六进”活动实效。依托道德法治讲堂等阵地，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宣讲。结合重大任务、重要节点、热点事件和传统节日、民风民俗等活动，组织开展有特色、有影响的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面上拓展，向基层、家庭延伸。

(二)狠抓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司法等法治活动的全过程，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法治理念、法律体系、法律制度和法治实践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治精神；牢固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最好的普法”理念，通过执法办案使广大人民群众信仰法律、敬畏法律，增强自觉守法意识；进一步完善普法任务分解机制、普法

工作报告备案机制、普法督查考评机制，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机关绩效考评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以案释法”主体责任，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互联网庭审直播、群众旁听庭审、案件宣讲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长效机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履行普法属地管理与部门管理责任。

（三）严格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落实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等8部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实施意见》，以建设法治型党组织为引领，进一步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办公）会议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法治报告会（讲座）等学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列为党校必修课，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法治课程不少于总课程的20%。严格落实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各项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进一步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各级政府及各部门普遍聘请法律顾问。积极应用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述职评议中进行述法。

(四)落实中小学校法治课程。全面落实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科学制定学校法治知识教学计划，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安排法治教育课程，完善法治课教材体系，在现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读本》的基础上，根据法治教育大纲和本地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法治教育教材。通过选聘录用法学专业毕业生、选派骨干教师接受法律专业培训等途径，加强法治课师资配备，有计划地开展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轮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法治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区未成年人志愿法律讲师团的作用，利用第二课堂开展“法治夏令营”“七彩的夏日”“小手拉大手”“律政小达人”评选等法治教育活动，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各镇、街道要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学校要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开展青少年学法活动。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考评体系。深入研究探索学校、家庭、社会协调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方法路径，进一步强化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五)推动媒体公益法治宣传制度的落实。公益法治宣传是大众媒体的重要社会责任。宣传和文化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各类媒体把法治宣传作为日常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的重要内容，开设专栏专题。加大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法治

宣传公益广告，全年在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中占有一定比例，提高法治宣传的频率和质量。实施“法治宣传全屏计划”，实现公共场所显示屏、移动电视、移动终端、宣传栏等载体全覆盖。

（六）推进新媒体和新技术应用。强化“互联网+”思维，结合“智慧吴中”“智慧社区”“智慧农村”建设，以互联网作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惠民服务。加快对传统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的升级改造，注重采集公众个性化普法需求，以多样化、定制化、精准化对接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新模式。发展新媒体、新技术普法便民的新业态，加大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互联互融，在充分发挥已有各类普法新媒体作用的基础上，培育1—2个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媒体普法平台。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建设、新媒体普法案例评选等活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构建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数据化手段，实现公共普法资源的共联共享。

（七）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立足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广泛开展法治县（市、区）、法治镇（街道）建设。抓住不同单位依法治理的特点，找准切入点，推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

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质量和水平。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基层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将法治元素直接导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中，不断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 五、工作步骤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8—11月）

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下发责任分工方案。各地、各部门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和责任分工方案，做好启动工作。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

区法宣办根据省市法宣办工作意见，每年明确工作重点。各地、各部门分年度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一个全年宣传主题，下发年度重点任务分解书，年末作出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报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评、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开展中期督导检查和通报。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7—12月）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由区委、区政府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年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部门、各行业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工作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推动各部门单位具体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大指导、协调、督查的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督促检查。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政综合目标考评体系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法治建设内容，进一步加大权重。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搞好期末总结验收，对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和宣传。建立大数据时代下的法治宣传教育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动态考评机制，探索开展社会第三方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发布和运用。

(三) 落实经费保障。区政府每年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费标准按辖区内常住人口计算，每人每年不低于1.5元，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治宣传教育的需求逐年增加。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安排专项经费。

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有效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夯实基层基础。强化队伍建设，依托村（社区）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建立统一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支持、鼓励“五老”发挥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普法达人”，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共享共用优秀法治歌曲、故事、格言警句、漫画动漫、微电影等资源。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角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基层法庭、综治中心、调解中心、信访接待室、“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心理健康辅导站、劳动就业介绍指导站等社会资源和“12348”法律服务热线，畅通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渠道，实现零距离、全覆盖。